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成就學生金匠人才獎勵要點

107.03.22 第一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07.04.18 10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10.29 第七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09.10.29 第七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4.09.18 第四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4.09.24 勤益科大研字第1141300536號函修頒

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學生成為金匠人才，具備動手實作能力、創新研發能力、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就學生金匠人才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獎勵對象為本校學生參與高教深耕計畫主軸相關之學習或競賽活動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，其學生獎勵金額度、方式及條件等，應按各項獎勵規定辦法或要點辦理實施。

(一)學分學程獎勵：依據教務處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，以獎勵補助學生修畢各項學分學程，核撥獎勵金。

(二)雙主修輔系獎勵：依據教務處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，以獎勵補助學生修讀及修畢雙主修輔系，核撥獎勵金。

(三)專業證照獎勵：依據研發處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，以獎勵補助學生考取各項專業及核心證照，核撥獎勵金。

(四)專題競賽獎勵：依據各學院、各系所該年度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公告，以獎勵學生進行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及參與競賽活動，核撥獎勵金。

(五)語言證照及進步獎勵：依據語言中心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及英語、日文、德文、中文及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要點，以獎勵補助學生考取語言相關證照，核撥獎勵金。

(六)創新創意獎勵：依據研發處創客、創新及創業競賽公告等公告，以獎勵學生具備創新創業能力，核撥獎勵金。

(七)國際競賽活動：依據國際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國際競賽實施公告等，以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具備國際視野，核撥國外差旅費或獎勵金。

(八)海外實研習獎勵：依據國際事務處學生赴海外研習實施公告、學生赴海外實習實施公告等，以獎勵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，核撥國外差旅費或獎勵金。

(九)各項學習競賽活動：依據文以載數競賽、創意發明競賽等通識教育學院或其他單位之活動獎勵公告，以獎勵相關活動競賽傑出表現者，核撥獎勵金。

四、本要點之獎勵金，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，為因應各項學習或競賽活動時程不確定等需求性，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辦理獎勵競賽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級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成就學生金匠人才獎勵要點

(114 年版)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，其學生獎勵金額度、方式及條件等，應按各項獎勵規定辦法或要點辦理實施。 (三) 程式設計獎勵：依據教務處程式設計獎勵要點公告，以獎勵學生具備程式設計邏輯思考能力，核撥獎勵金。 (三) 專業證照獎勵：依據研發處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，以獎勵補助學生考取各項專業及核心證照，核撥獎勵金。 (四) 專題競賽獎勵：依據各學院、各系所該年度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公告，以獎勵學生進行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及參與競賽活動，核撥獎勵金。 (五) 語言證照及進步獎勵：依據語言中心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及英語、日文、德文、中文及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要點，以獎勵補助學生考取語言相關證照，核撥獎勵金。 (六) 創新創意獎勵：依據研發處創客、創新及創業競賽公告等公告，以獎勵學生具備創新創業能力，核撥獎勵金。 (七) 國際競賽活動：依據國際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處國際競賽實施公告等，以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具備國際視野，核撥國外差旅費或獎勵金。 (八) 海外實研習獎勵：依據國際事	三、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，其學生獎勵金額度、方式及條件等，應按各項獎勵規定辦法或要點辦理實施。 (三) 程式設計獎勵：依據教務處程式設計獎勵要點公告，以獎勵學生具備程式設計邏輯思考能力，核撥獎勵金。 (四) 專業證照獎勵：依據研發處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，以獎勵補助學生考取各項專業及核心證照，核撥獎勵金。 (五) 專題競賽獎勵：依據各學院、各系所該年度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公告，以獎勵學生進行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及參與競賽活動，核撥獎勵金。 (六) 語言證照及進步獎勵：依據語言中心學生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辦法及英語、日文、德文、中文及華語成績進步獎勵要點，以獎勵補助學生考取語言相關證照，核撥獎勵金。 (七) 創新創意獎勵：依據產學營運處創客、創新及創業競賽公告等公告，以獎勵學生具備創新創業能力，核撥獎勵金。 (八) 國際競賽活動：依據國際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	1. 依教務處於111年廢止「程式設計獎勵計畫」，同步調整第(三)項「程式設計獎勵」之相關規定。 2. 配合學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營運處組織變更之因素，將「創新創意獎勵」之執行單位調整為研發處。 3. 其餘條文僅涉及序號之同步調整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務處學生赴海外研習實施公告、學生赴海外實習實施公告等，以獎勵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，核撥國外差旅費或獎勵金。 (九) 各項學習競賽活動：依據文以載數競賽、創意發明競賽等通識教育學院或其他單位之活動獎勵公告，以獎勵相關活動競賽傑出表現者，核撥獎勵金。	運處國際競賽實施公告等，以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具備國際視野，核撥國外差旅費或獎勵金。 (九) 海外實研習獎勵：依據國際事務處學生赴海外研習實施公告、學生赴海外實習實施公告等，以獎勵學生具備國際移動力，核撥國外差旅費或獎勵金。 (十) 各項學習競賽活動：依據文以載數競賽、創意發明競賽等通識教育學院或其他單位之活動獎勵公告，以獎勵相關活動競賽傑出表現者，核撥獎勵金。	

製表日：114.09.03